

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8 日，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及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及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

1.2.2 项目数量：一项

1.2.3 项目内容：①开展地类对接工作；②开展图斑调查；③开展数据库建设；④开展统计分析评价。

1.2.4 项目质量与验收：

(1) 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3)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省级统一检查，成果合格后与徐州市、全省数据汇交至国家并被检查通过，等同于项目验收通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8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	1786000
总价		178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4.2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一个月 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 50%;	893000.00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536.90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7463.10
2	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893000.00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536.90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7463.10

1.4.3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纸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1.5.2 履行地点：徐州沛县；

1.5.3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1.6 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因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6.2 本项目乙方为联合体，因此由于其中一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相应责任一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相应该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相应责任一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应责任一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但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金额。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乙方内部责任一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金额 1%的赔偿金。

1.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7.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对照国家与省级对于项目的整体要求完成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相应责任主体向甲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0.01%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7.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水灾、风灾、车船事故等）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内部任一方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该方应向甲方承担该项目金额 1%的违约金。

1.7.6 乙方擅自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内部责任一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建议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58505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来凤街支行

账号：1012010104000487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6-838813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新区支行

账号：10246601040003765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鹿楼镇、朱寨镇、大屯街道、沛城街道、汉兴街道、汉源街道9个乡镇的地类对接，林地、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和图斑监测工作，并负责日常协调汇报和最终成果的整理汇交，总工作量占63.33%。

联合体成员江苏中元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胡寨镇、张寨镇、栖山镇、河山镇、敬安镇、张庄镇、魏庙镇、五段镇8个乡镇的地类对应、林地、草地、湿地普查工作，总工作量占36.67%。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森（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江苏中元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付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8日